

大会

197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	
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1651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1656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

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A / 34 / 250 / Add.4)

1. 主席: 总务委员会在文件 A / 34 / 250 / Add.4 中提出的第五次报告的第 3 段里, 建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 续自第 70 次会议。

2. 在我们对该建议进行表决之前, 我请要求在表决前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3.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 我要扼要地阐明我们采取的立场的理由。昨天, 在总务委员会的第 6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团发言赞成美国的修正案 [A / BUR / 34 / L.I], 该修正案本来有可能将文件 A / 34 / 246 中提出的建议与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4 联系起来的, 但是该修正案遭到了总务委员会的反对, 我们反对将一个新的问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4. 今天上午我们正式重申我们采取的立场的理由如下: 至少在没有进行必要的磋商的情况下, 大会处理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看来既不及时, 也不是迫切需要的。列入这个新项目会导致什么情况? 对于以文件 A / 34 / 246 中的案文为基础的决议草案可能进行的表决, 将会无情地导致一种僵局。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本宪章的修正案经会员国三分之二, 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批准后生效。

5. 安全理事会几个常任理事国反对所提议的修正案。因此, 这个问题在本组织内可能引起的对抗只能削弱本组织, 尽管我们不怀疑文件 A / 34 / 246 的起草者的目的是要加强本组织。

6. 这里不是详尽解释我们反对本文件所载的提案的实质性理由的场所, 而且现在这样做也不是时候。在现阶段, 我只想指出, 该提案不仅建议对成员

数目，而且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进行修改，因此，也是建议对宪章确立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进行修改，下面我解释一下理由。

7. 文件 A / 34 / 246 的起草者追求的目标是什么？如果他们的目标是要确保他们在安理会获得较好的发言机会，对此我要指出，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以及安理会对该条所作的从宽解释，安理会得听取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如果它们所要求的是阻止安全理事会作出违背某些地域集团利益的决定，我要评论说，就安理会目前的成员席位情况而言，如果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国家反对，那么，安理会是不能作出任何决定的。如果它们的目的是推动安理会的决策程序，我要说，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观点似乎多少有点缺乏现实主义精神。安理会是经授权可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作出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关的具有约束力决定的唯一机构。因此，它必须尊重，而且目前它确实尊重世界存在的均势，特别是经济和军事均势。

8. 如果要实施安理会作出的不危及和平的决定，依照宪章负有特别责任的会员国就必须接受这些决定。

9. 设想能够违背会员国的意志，将这些决定强加于它们，不过是幻想而已。不能想象安理会能够继续作出事后得不到执行的决定，不能想象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不会由此而被削弱。

10.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特定职能，它的基本方针是有别于大会的，它决不是联合国的管理机构。提交我们审议的提案将改变安理会的性质，由于该提案将本组织的会员国分为地域集团，它使安理会在成员席位分配方面成了大会的仿制品。这无疑不是宪章作者的本意。

11. 因此，我们反对将所提议的新项目列入议程。增列这个项目远远不会导致进行有益的讨论，只可能导致对抗，无论如何，它不会产生任何有益的结果。

12. 彼德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提交大会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A / 34 / 250 / Add.4]，苏联代表团认为，它有

必要再次提出它反对将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实质性的实际理由。

13. 首先，苏联代表团不能不对下面事实表示遗憾，即对于许多国家说来，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提案显然是无法接受的，是违背联合国内就所讨论的重要国际问题通过决定所需的合作精神的。

14. 总务委员会即使是从程序的角度来审议这项提案，也暴露出联合国许多会员国之间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不言而喻，讨论这项提案的实质将导致更深刻的意见分歧，并且只能产生消极的后果。

15. 由于下列原因，苏联代表团反对将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16. 首先，该项提案的目的在于修订联合国宪章最重要的一项规定。苏联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始终未变：苏联一贯坚定地反对修订宪章的任何企图。我们是从下面的前提出发的，即经历了最严峻的时间考验的宪章，是完全能够履行联合国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的，因此，没有必要修订宪章。

17. 第二，苏联代表团不满意为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想象有必要修订安全理事会关于成员数目的规定的发言。

18. 我国代表团深信，在联合国宪章确定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那些规定中，找不到安理会一直未能通过必要的有效决定的理由，也找不到世界许多地区依然是紧张局势的焦点以及迄今为止尚未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残余的事实理由。

19. 为确保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联合国会员国首先有必要在它们的政策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0. 宪章本身就提供了采取行动的大量可能性和规定，但未加以利用。现在，重要的不是集中力量和注意力于修订宪章，而是必须使全体会员国坚持并严格遵守联合国的这份基本文件。

21. 第三，我们不能同意象有些人所宣称的那种主张：有必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确保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情况的更公平和更均衡的席位分配。众所周知，根据宪章，不是按照算术比例，而是按照宪章本身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贡献”，来确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单纯从数量出发的算术计算方法来确定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是不能接受的，也是不符合宪章的要求的。

22. 第四，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没有足够代表名额的论点。众所周知，这些国家目前在安理会的代表席位情况是，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这些非常任理事国的同意时，安理会就根本不能作出任何决定。与此同时，无限制地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只能对联合国这个最重要机构的有效性产生消极的影响。宪章要求这个机构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

23. 从我们对需要保持宪章完整性的原则立场出发，并考虑到我们刚刚说到的几点，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总务委员会将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建议，并将投票反对该项建议。

24.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联合王国）：就象我们反对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是不常发生的事情那样，我国代表团反对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也是十分罕见的事情。此时，我不打算阐述我国代表团关于印度和其他代表团所建议的项目的实质的看法，因为我相信，我们所持的坚定看法，对许多代表团都是毫无隐瞒的。

25. 根据下面的事实，我们反对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即不能想入非非地把这个项目说成是紧急项目。我们认为，在会议的这个后期阶段，只应将真正紧急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全体会议的议程上仍有许多重要的项目要审议，而现在距会议闭幕只有大约 10 个工作日了。

26. 印度提出的项目涉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可能导致用一项提案来修订宪章，这是一个引

起争论程度最大的问题。在这届会议快要结束的时候，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匆匆通过这样一个问题，是非常不合适的。

27.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在总务委员会清楚地表明，我们支持各国代表团有权讨论涉及它们利害的问题。我们所不能支持的是，没有必要重复工作。议程上已经列有一个项目，正在该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为此，甚至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委员会¹。我们认为，在负担已经过重的一届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提出该项目，是违反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要求的，它重复了一个现有的项目，所以，没有任何理由将它列入议程。

28. 我们认为，最令人遗憾的是，一个曾作了大量努力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大会，在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竟然受到这种性质的提案的指责。即使不在新的议程项目下处理这个问题。在会议最后的两三周里，在繁多的事项中，期待这么一个重要的问题得到必要的认真审议，看来也是不合情理的。这不是评论这个项目的价值或解释性备忘录中所载看法的适当时候。只消说提出这个项目所采取的方式是不同寻常和不符合常规的就足够了，至少可以说，它几乎不能使我们产生积极的看法。

29. 总而言之，根据这个项目重复了本大会已经审议的问题的事实，并鉴于提出这个项目所采取的方式，我们将采取对我们说来是特别的步骤：投票反对将它列入议程。

30.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试图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载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联合国秘书长的有关问题单所作的答复中，并在大会各届会议上经常得到阐明，在本届会议上甚至已得到三次阐明。

31. 宪章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且完全适合据以履行联合国在维持和加强和平方面的主要任务，因此，没有任何必要修改宪章。修订宪章的条款只能导致损害联合国、引起不信任或为某些会员国不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提供借口。

32. 审议这个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提案，不会加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相反，会削弱这种作用。只有每个会员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而不是试图以想象的某个区域在安理会代表名额不足为借口指责本组织和安理会，才能加强它们的作用。

33.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是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根据宪章，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有充分的机会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要忆及，根据宪章，不经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且非常任理事国——其中大多数是不结盟国家的同意，安全理事会是不能作出任何决定的。

34. 先前的讨论表明，对相当多的国家说来，修订宪章的提案是无法接受的。因此，审议改变或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提案，是不能产生积极结果的。

35.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白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将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列入议程的提案，并呼吁珍视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其他代表团，反对这项轻率荒谬的提案。

36. 巴顿先生（加拿大）：多年来，本大会对“紧急”一词作了相当灵活的解释。但是，我必须说，现在提出这个项目，是使这种灵活性发展到了最大限度。然而，按照我们遵循的传统做法，我国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通过这个项目。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我要促请该项目的提案国也不要忘记“重要”一词的分量，象这样一个重要项目不应该在大会即将结束之前不长的这段时间加以解决。可以提出该项目，开始初步讨论，然后在下届会议继续讨论，我希望，该项目的提案国此时不要强求对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7. B.C.米什拉先生（印度）：今天上午，有人对于在大会审议工作即将结束的阶段，向大会提出一个新的项目的适宜性，紧急性和重要性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人指责说，我们在滥用议事规则，并说仅仅是由于这个原因，一些会员国将投票反对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38. 情况显然不是这样的，曾就此问题进行了

非正式讨论，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进行了非正式讨论。而这些讨论是在要求大会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之前进行的，即使在那时，我们也听说有人强烈反对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进行任何讨论。所以，我必须驳回所有这些一直在含沙射影地攻击要求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的代表团。

39. 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不应该为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而修订宪章的论点。在就此项目进行讨论的这个时候，应该提出这个论点，它可能对许多代表团在表决和发言时产生影响。

40. 但是要说我们拿一个无足轻重的项目来加重大会议程的负担，就是对现实视而不见。仔细地看看解释性备忘录，大家就会清楚地知道，我们不是在要求得到超出我们应得范围的某些不公平的东西，某些会大大扰乱联合国宪章以致使本组织特别是安理会的工作无法进行的东西。

41. 我们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说了些什么？我们说：“为了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A/34/246，附件，第3段〕，这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我们继续说：

“……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情况，以便考虑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情况的更公平和更均衡的席位分配”。〔同上〕。

42. 那么，如果论点是，在安全理事会中有更均衡和更公平的席位分配会破坏安理会的稳定，我必须说，应在本会议厅的发言中陈述这个最不民主的论点。有人对于安理会成员数目一旦增加，是否容易管理表示疑问。我不知道“容易管理”是什么意思。如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容易处理的问题，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那么我断言，在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后，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够比现在得到更有利得多的处理。如果这是管理安理会成员国的问题，那么，我们无疑反对这种论点。

43. 一个人可以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是否应该增加有坦率的不同看法，但是我认为不应该采用推迟提出这个项目的策略，并声称它是不重要的和不紧急的，以便反对我们的要求。

44. 我代表承担争取将新项目列入议程的任务的那些代表团，呼吁大会反对这种策略上的争论，并投票赞成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45. 辛克莱先生（圭亚那）：今天上午，针对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提案，提出了许多实质性的论点。我国代表团在我们期待的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时刻到来之前，将不涉及这些实质性论点。

46. 我国代表团通常不反对一国代表团要求将提出的项目列入议程。但是，就这个具体问题而言，我们非但不反对，反而愉快地支持这个提案并成为它的一个提案国，因为我们深信这个提案是有益的。我们不是不加思索地轻率地提出这项提案的，它是经过我们十分认真考虑和磋商的问题。我们认为，提案的目的在于确保中小型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与它们在大会的实际代表情况更加一致。

47. 我们承认，这项提案不是医治折磨着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病痛的灵丹妙药。我们从未称它是包治百病的。例如，使用否决权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能的一个主要问题。这项提案并没有涉及这个问题。正如我的印度同事昨天在总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所说，这项提案谋求实现的目标是十分有限的。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它是确保中小型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有更充分和稳定的席位。

48. 有人说，这项提案是在大会本届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提出的。我们再次承认情况确是这样。但是，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在这个较晚的时候提出提案的事实，不能成为反对将它列入议程的任何理由。一旦将这个问题列入议程，大会完全有能力决定应该怎样来处理它。我认为，各国代表团现在不应全神贯注考虑这个决定。我们只要求就赞成还是反对将此项目列入议程进行表决。象昨天我们在总务委员会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将愉快地再次投票赞成将它列入议程，我呼吁大会会员国全心全意地支持这项提案。

49. 埃斯佩切·希尔先生（阿根廷）：在经过严肃认真的辩论后，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如文件 A / 34 / 250 / Add.4 所表明的那样，将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新项目列入议程。

50. 这项提案与另一个代表团所坚持的提案形成对照，它是完全现实的，反映了本组织 152 个会员国存在的事实，这在本组织的各个机构中也必然充分反映出来。

51. 我国代表团和这项倡议的其他提案国认为，对这个和其他实质性问题，必须以应有的严肃认真态度进行讨论，需要轮流进行辩论以便在全体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52.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适当的代表权来加强本组织，而不是削弱它。增加成员数目决不会造成削弱，只有那些被授予了较大范围责任的成员国放弃责任，才会削弱本组织。

53. 任何程序上的争论都不能构成足够的力量，妨碍就关系重大的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

54.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总务委员会关于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55. 主席：现在，我要对总务委员会载于文件 A / 34 / 250 / Add.4 第 3 段中的建议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科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

建议以 83 票赞成、14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见第 34/402 号决定）。²

56. 主席：现在，我请在表决后要求对它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57. 基廷先生（爱尔兰）：接受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是我国代表团的通常作法，在支持将所建议的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上，我们这样做了。但是，我们是勉强这样做的。我们原本希望在更早的时候可能提出这个重要的项目。这个提案提出了需要认真审议的许多问题。在大会日程的这个阶段提出该提案，显然不利于进行这样的审议。

58. 此外，我们对在大会会议即将结束的二三个星期里增加一个新项目，为正常进行面临的工作所制造的困难，表示关切。

59. 最后，尽管这个项目极其重要，但是我们不相信它是如此紧急，以致可以违反正常程序而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

60. 詹姆斯先生（澳大利亚）：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通过文件 A/34/250/Add.4 中所载的关于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的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但是，我国代表团必须保留它对于在大会本届会议这个较晚的阶段提出如此重要的问题是否适当的意见。

61. 澳大利亚希望看到对这个问题进行详尽有效的研究，我们希望提案国不要试图使我们作出仓促的决定。我们非常怀疑，我们是否应该试图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62. 舍尔特马先生（荷兰）：我国政府一贯遵循在全体会议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的原则与做法。但

是，这项方针是以一系列条件和设想为基础的，而在这个具体的事例中不存在这样的条件和设想；如果不存在这样的条件和设想，我们认为，实施这项原则和方针就成了拿不准的事情。

63. 首先，在我们审议工作的这个较晚阶段，要求列入这个项目，只能以紧急为由，而我们认为现在并没有出现这种紧急情况。此外，现在向大会提交的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需要进行思考和磋商以及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无法做到这些的。

64. 根据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不能赞成总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因而投了弃权票。我要重复说，我们赞成通过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总方针，在正常的条件下仍然未变。

65. 弗朗西斯先生（新西兰）：这个问题影响着—一个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组织，显然对本组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这个问题需要各国政府和地区小组进行仔细的审议。

66. 但是，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宜于在本届会议余下的几个星期里作出决定。虽然我们无疑相信各国代表团坚持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权利，但是我们不相信，在当前情况下，已经符合议事规则第 15 条要求的紧急条件。

67.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68.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 段建议全体会议应直接审议这个项目。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该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见第 34/40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69. 主席：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四项决议草案均已分别作为文件 A/34/L.41 至 A/34/L.44 散发。

70. 关于决议草案 A/34/L.41,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执行部分第 6 段。根据该段, 大会将批准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这样的决定显然是违背大会在 11 月 23 日刚召开的第 76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的, 根据该决定, 除了国际法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外, 在一年的实验期间, 不得提供附属机构的任何简要记录。

71. 因此, 我提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注意这个问题, 这些提案国解释了它们极其重视为该委员会保留简要记录的原因。

72. 作为主席, 我认为我有责任与义务阐明, 通过决议草案 A/34/L.41 执行部分要求提供简要记录的第 6 段, 这将推翻大会在其第 7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73.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 今年, 巴勒斯坦问题再次成了各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议程上许多项目的中心, 因为事实上, 这个问题是人类当前而面临的最关键问题之一中东问题的核心。

74. 巴勒斯坦问题并不是中东存在的唯一问题, 但是, 在中东的所有问题当中, 这个问题需要很大程度的人道, 它激起了更大的反抗, 同时也激起了更强烈的正义呼吁。

75. 我国是一个使原则并希望使原则成为其政治行为唯一准则的国家, 因此, 代表着这样一个国家的我国代表团, 不能允许错过本次辩论提供的机会, 它要明确重申它对整个问题所采取的公正的原则立场。我们希望, 在重申我们的立场的同时, 也澄清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所持的立场, 并证明采取这一立场是正当的。

76. 我已说过, 我国使并希望使它致力的原则成为它行为的唯一准则。因此, 在这场正在激起和混淆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对抗中, 以及正在发生的关于该问题的重大政治对抗中, 我们既不能参加也不能支持某一方。恰恰相反, 在我们看来, 这个问题是而且基本上也应该是一个伸张正义、尊重国际法、认真遵守激励我们组织的原则的问题。

77. 正是由于人道与正义的理由, 哥斯达黎加一贯支持以色列人民数百年来为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建立他们自己的民族家园而进行的斗争, 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 即该国人民仅仅因为他们是犹太人, 就成了历史上最严重的大屠杀的受害者。联合国继承的巴勒斯坦作为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国的情况, 使联合国比较容易地在在不侵犯确定的主权的情况下给予以色列人民他们自己的主权国家, 作为一国人民必须在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国的一部分土地上建立的家園。在那以后 32 年里辩论的问题, 不是这个解决办法是否是最公正的解决办法, 还是存在着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考虑到在巴勒斯坦居住着拥有同等权利和同等法律依据的另一国人民, 事实依然是, 大会在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181 (II) 号决议中决定的分治, 是实现该目标的唯一可行的办法。

78. 哥斯达黎加一贯维护以色列人民尊严和体面生存的合法权利并将继续坚定地维护这些权利, 这是从下述事实出发, 即在以色列国成立之后, 该国是历史上第一个不是由于征服或武力, 而是由于有组织的国际社会采取合法行动才产生的国家, 而所有会员国都保证遵守和支持这个合法行动。

79. 但是由于同样的理由和同样的正义和法律的承诺, 致使我们现在同样有力地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权利, 即实现自决, 拥有自己的民族和主权国家, 作为一国人民必须在联合国大会本身为它指定的旧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国的一部分土地上建立的国家。在这方面, 我要在此重申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说的:

“我们认为, 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存在得到尊重和保证是它的权利; 但是, 我们还认为, 巴勒斯坦人民也有权得以在国际秩序中安排自己的生活, 并保持主权国家所固有的一切特性。”〔第 19 次会议, 第 334 段〕。

80. 如果这成为合法的现实, 就不会有托词或借口, 也不会有所谓这方或那方不遵守联合国决议那样具有约束力的最重要的决议的情况, 因为不论决议针对的那些人的行为如何, 这些决议依然有效; 也不存在征服的权利, 在往昔, 征服是获取领土的合法

方式，而在今天，由于我们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存在，已经顺利地废弃了征服方式。

81. 这正是联合国无数次重申过的，也正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反复确认的，例如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这项决议是由 20 个拉丁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是其中之一——提出的一项更全面彻底的提案所激起的，阿根廷代表昨天回顾了这项决议〔第 79 次会议，第 11 段〕；该项决议也得到了其他决议的补充，诸如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安全理事会第 298 (1971) 号决议，我们必须遵守和支持所有这些决议。

82. 情况就是这样，我国代表团对问题的主要方面所作的具体结论如下。

83. 第一，我们维护以色列国的存在，以及它在分治决议指定给它的边界内享有安全的权利。

84. 第二，根据同样的信念，我们也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在同一分治决议指定给它的边界内，享有建立它自己的主权国家和安全的权利，而不设想将该国并入任何其他国家或者由任何其他国家来代表该国，不管这个国家是阿拉伯还是犹太国家。

85. 第三，我们维护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的家园并得到赔偿的权利，以及他们过和平与平等生活的权利，就象我们维护任何流离失所的犹太人的同样的权利那样。

86. 第四，我们要求以色列归还 1967 年战争后占领的全部领土，与此同时，以色列也有权享有其合法的、安全的和有保证的边界。

87. 第五，关于圣城耶路撒冷，正如约翰·保二世教皇陛下最近在这个会议厅里所说，该城是“三大信奉一神的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无数信徒尊崇的神圣遗产”〔第 17 次会议，第 24 段〕，我们完全赞同我们罗马教皇的呼吁，完全赞同大会第 181 (II) 号和安全理事会第 298 (1971) 号两项分治决议的精神，并要求和维护该城作为国际城市的地位。

88. 第六，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出席国际谈

判和国际讲坛的权利，并承认这方面的代表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首是合法的——巴解组织已得到联合国的承认——直到巴勒斯坦人民自己充分行使其主权，能够民主地决定其全国性政府的组成。

89. 没有人征求过我们的意见，但是经大会同意，我们冒昧地建议冲突所涉及的两方——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坐到一起来，以文明的方式，根据宪章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讨论一项解决办法。照我们不过分的看法，这种解决办法比使用武力或在不管可能受到怎样尊重的第三国指导下进行谈判，都更加可行、简单和公正。要做到这一点，所需做的一切事情，只要大家具有诚意并持尊重和宽容态度，而首先是真诚地遵守宪章的原则，看来并不是荒谬可笑或难以做到的事情：一方面，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国的存在及其权利；另一方面，以色列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及其权利，并承认巴解组织的合法性，国际社会通过它的最高机构联合国已承认了该组织的合法性。

90. 正如圣经所说，“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第六章第 33 节；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第 31 节〕。

91. 汗先生（孟加拉国）：在开始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致敬，在过去三年里，他们一直集中力量探索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平解决办法的内容和方针——基本参数，国际社会压倒多数成员的看法已表明这一点。孟加拉国一贯认为，该委员会的建议实际上是谋求和平的公正办法。该委员会成员的导向力量给我们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实施他们的建议将是在联合国范围内作出贡献，是对为在该地区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的补充。

92. 我们不打算回顾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与发展，也不打算追溯国际社会为谋求补救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只要说大会在经过 25 年冗长和零碎的审议后终于在 1974 年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包括这个问题的历史、政治和法律各个方面就足够了。这样，国际社会就第一次放弃了它 25 年来所采取的不切实际的办法，即不从问题的政治方面，而是从人道主义的角度

来处理这个问题，从而无视了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实体的存在，否认了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地位。不尊重他们，把他们视为不幸的难民。

93. 虽说大会在过去的 6 年里反复明确地阐述了解决问题的方针，但是，现在要由安全理事会来解决这个问题，使之得到合乎逻辑的结果。现在显而易见的是，公平的解决办法不能仅限于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墨守成规的范围。在过去 12 年里，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的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发生了质的变化。对于 400 万巴勒斯坦人，不能简单地希望他们不成其为一个民族而消失。他们是人类大多数承认的客观现实。第 242 (1967) 号决议不能引申来为非法行为和扩张主义辩解，也不能用诡辩来破坏宪章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责成不得允许任何国家从事征服和扩张政策，不得允许任何国家享受侵略的果实，以及不得拒绝任何民族要求拥有祖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4. 为了避开中东冲突的主要问题——实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所谓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独立行动，只能激起暴力行为和宽恕不法行为。

95. 孟加拉国特别注意到，尽管以色列追求它自己的实现和平的方法，但是它奉行的恰恰是与和平对立的政策。以色列违反宪章和联合国决定，继续非法占领阿拉伯土地，并在黎巴嫩不断采取肆无忌惮的侵略行动。在显然属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上，继续建立新的定居点。它继续悍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拒绝他们要求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精心策划改变耶路撒冷伊斯兰和阿拉伯特性的计划，我们不得不谴责以色列的行径。我们注意到埃及和美国表示不赞同以色列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采取的行动。以色列的目的显然不是在中东实现全面的和平，而是要在联合国的范围外推行一项政策，从而使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无效。

96. 孟加拉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再三阐述了它对于构成中东问题的公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立场。孟加拉国坚信，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要求以色列立即从所有占领领土全部撤

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拥有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97. 不能凭借命令，政治权术或强权来强行实现和平。要实现持久和平，和平就必须建立在正义、公平和理智的基础上。现在我们面临一个难得机会，可通过及时和共同的努力，踏上通向实现持久与公正和平的现实道路。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将打开进一步冲突和全球对抗的大门。孟加拉国深信，实现和平的选择能够而且必定出现。

98. 菲利·法博先生（塞拉利昂）：本大会再次在着手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诚挚地希望，急待解决的巴勒斯坦问题将不会遭受其他项目遭受的厄运，即年复一年地提出讨论，而成效甚微或毫无结果。

9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独特的问题，因为它是由非殖民化、粗暴侵犯人权、占领、迫使人们背井离乡以及大量难民的问题组成的。这个问题与塞浦路斯、柬埔寨、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这些问题交混在一起。本组织各个讲坛对上述各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表示的关切，应相同于甚至超过对其他项目表示的关切。

100. 本组织的每个会员国都知道，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问题得到解决，否则中东决不会有和平。强调指出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是很重要的。尽管没有任何其他的运动或团体曾对巴解组织表示过质疑，正在就中东问题进行谈判或讨论的某些方面竟然坚持将巴解组织排除在外，确实是愚蠢的。我们仅提醒他们注意，葡萄牙人对 FRELIMO³、PAIGC⁴ 和 MPLA⁵ 等运动采取的类似态度。这也是直到最近索尔兹伯里和伦敦对津巴布韦解放运动所采取的态度。巴解组织在巴勒斯坦无可争辩的地位得到了我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广泛承认，也得到了包括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内的许多其他组织的广泛承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某些方面在对待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的作用的态度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变化。我们确实希望这一趋势将发展下去，使为数几百万的巴勒斯坦人的前途问题不致继

续在没有巴解组织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讨论。我们认为，那种做法是不现实的，总是注定要失败的。

101. 我国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于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第 33/28A 号决议第 8 段不采取行动深表关切，该段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核可的总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尽快就建议作出决定。我们要指出，无视这个问题不会使问题不存在。相反，安全理事会对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不采取行动，只能导致中东爆炸性局势的永久存在，这种局势显然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对大会批准的建议采取积极的行动，会创造实现中东公正与持久和平所需的条件，特别因为这些建议涉及在中东局势的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所以，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尽快着手处理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102. 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但是，以色列继续以公然蔑视的态度违反这些决定。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蓄意推行吞并被占领土的政策，通过没收财产、建立定居点和移入以色列犹太平民来具体执行这项政策〔见 A/34/631，第四章，A 节〕。最令人不安的事实是，尽管签订了戴维营协议，但是，这一做法看来已逐步升级了，从而揭穿了谈判考虑到巴勒斯坦人利益的说法。在第 34/29 号决议中，本大会的几乎全体会员国都谴责了以色列最近的行径，即妄图将纳布卢斯市长逐出被占领土，从而重新任命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城市的市长。

103. 以色列违反联合国的决定，继续野蛮对待巴勒斯坦人，包括拷打、冷冻、拴住手脚吊起来和强迫不许睡觉、性虐待等等折磨方式。

104. 决不能宽恕这种非人的状况，文明世界必须对此进行严厉谴责。因此，本组织必须竭尽全力制止以色列的这些虐待行为。

105. 我们要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为返回他们的祖国，争取自决和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建立他们的独立国家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我们还要重申，我们

认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取决于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取决于以色列撤出全部被占领土。

106. 一如既往，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这种令人伤心的困境表现出政治愿望，我重复一遍，政治愿望。如果我们大家都决定必须解决这个问题，问题肯定就会得到解决。最近，在去年 11 月 5 日，我们召开了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的认捐会议，⁶会议的结果极其鼓舞人心，它清楚地表明了积极的政治愿望。对巴勒斯坦的情况，对该国人民长期饱尝苦难的情况，对他们渴望得到他们自己的土地——一块曾经为他们所有，而今天不再属于他们的土地——的情况，我们为什么不能表现出同样的政治愿望呢？

107.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要提醒那些有关的人注意，决心赢得自由、返回其祖国以及行使其自决和实现独立的权利的一个民族的意志是无法摧毁的。当这个民族得到国际社会大多数人的同情与支持时，就更加难以摧毁它的意志了。

108. 卡迈勒先生（印度尼西亚）：鉴于大会不久即将讨论议程项目 25“中东局势”，所以在本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仅限于论及我们现在审议的报告。

109. 队长是一个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他指导这支队伍履行它的任务，实现它的目标，或者相反。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中，塞内加尔的梅杜恩·法尔大使以他的聪明才智、坚韧不拔、政治家风度和勤奋努力，如此成功地指导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在这里我们确实可以说我们对其工作表示满意。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与在前面发言的人一道，向自 4 年前成立该委员会以来担任其主席的法尔大使致敬。我也要对委员会的其他官员及其报告员高西大使表示赞赏，他在第 77 次会议上发言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A/34/35 和 Corr.1〕。

110. 报告表明该委员会工作的客观现实以及它勤奋和坚定地推动实施其建议，大会在 1976 年首次批准了这些建议。该委员会在促使国际上了解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使世界集中注意力于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方

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现在，全世界普遍承认他们的权利，承认迫切需要恢复他们的权利作为中东冲突任何全面解决办法的前提。

111. 本大会在过去三届年会上始终赞同的该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强调了下面几点：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不能设想有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可以不承认和不充分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愿望。第二，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返回其国土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肯定有助于达成中东冲突的全面和最后的解决。第三，巴解组织与其他有关方面平等地参加，是为谋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持久解决中东危机所作努力不可缺少的一环。第四，占领军应该取消在占领地区已经建立的定居点和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并应该迅速和完全地撤出阿拉伯领土。

112. 一项解决办法的这些条件的有效性，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损。实际上，这些条件比以前变得更加关系重大了，实现这些条件也更为紧迫了，为的是纠正过去 30 年来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不公正做法，使全世界免于可能发生的另一场大灾难。

副主席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代行主席职务。

113. 实际上，正如该委员会指出并经大会确认的那样，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值得指出的是，世界舆论实际上也一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谋求解决冲突的基本因素。因此人们认识到，企图谋求撇开巴解组织而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做法，企图达成不坚持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的任何协定，都是行不通的。根据大会第 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联合国已确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鉴于这个事实，既然巴解组织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已在全世界得到日益广泛的承认，那么，唯有让它与其他有关方面处于同等地位出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切谈判，这才是符合逻辑的。但是，以色列蔑视世界舆论，尚未准备接受这个事实。

114. 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将为最后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作出决定性的贡献，该委员会也阐明了这一点，并得到大会本届会议的赞同。然而，以色列当前的政策表明，它不准备承认巴

勒斯坦人的这些合法权利。事例之一是以色列政府最近采取步骤，批准该国公民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购买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以色列政府通过解除以色列公民在这些地区购买这样的土地的禁令，加深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疑虑：以色列是否打算永远控制这些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加以吞并，从而嘲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115. 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以及任何占领国均因此负有义务迅速完全撤出这样占领的领土，这是国际社会确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作为被占阿拉伯领土占领国的以色列，应该不可变更地完全从被占领土撤出。

116. 去年，大会在其第 33/28A 号决议中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行动。在该项决议第 8 段中，它：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 31/20 号、第 32/40A 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117.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会这次和以前都提出了请求，但是，安全理事会尚未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比以往更加深信，安理会的果断行动将导致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取得确实进展。鉴于以色列仍在采取非法措施在阿拉伯领土建立新的定居点，以及这样的政策注定对实现和平持久解决中东危机所做的任何努力产生灾难性后果，日益迫切需要安理会采取这种行动了。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积极行动，不就实施该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积极决定，我国代表团将考虑赞成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便在谋求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样的解决办法当然应该包括：外国军队全部由阿拉伯国土撤出，将圣城耶路撒冷交还阿拉伯人管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即实现独立的权利。

118. 最后，大会第 33/28A 号决议中具体规定了赋予该委员会的任务，鉴于该委员会过去进行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继续进行其崇高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支持它继续进行这项有益的工作。

119. 瓦佩尼先生(乌干达): 我国代表团在开始发言时, 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梅杜恩·法尔大使和他领导的工作人员致敬, 尽管困难重要, 该委员会还是提出了出色的报告。

120. 我赞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该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时间的流逝完全没有使这些建议过时而成为多余的东西, 反而突出说明了这些建议对于谋求和平解决该问题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121. 不同于象近东救济工程处这样的机构,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 4 年前才设立的。但是, 这两个机构是同样重要的, 因为它们都处理由于以色列的侵略和不妥协所造成的问题, 以及人对人的残酷无情行为的典型事例。

122. 我国总统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讲话中说:

“乌干达人民十分关心中东局势。显然,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任何真正的和平建议都必须首先承认这一项事实。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家园实行自决并实现民族独立的权利。”〔第 14 次会议, 第 27 段〕。

123. 正如在座的大多数代表所知, 乌干达在阿明法西斯专政统治下遭受了 8 年的苦难, 这 8 年来, 我们一直担惊害怕地生活, 没有机会行使由于镇压政权而使我们丧失的某些基本权利。通过这样的经历, 我国代表团能够较好地了解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感情, 了解他们正在没有祖国和没有这些权利的情况下遭受着什么。他们在下述情况下生活: 生命和财产时时处处受到威胁, 严刑拷打和拘留、剥削巴勒斯坦的资源 and 人力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 以及就在最近还威胁要驱逐和流放他们。流放是中世纪的事情, 难道我们能看见它在二十世纪、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重演吗?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 要求本组织做些事情, 而国际社会也要求撤销流放的命令。否则, 以色列当局将会使历史倒退。

124. 安全理事会在实施该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建议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我国代表团要对此表示关切。大会根据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的建议, 与安全理事会最近设立的由安理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⁷所提的那些建议没有什么不同之处。这两份报告都提到以色列当局方面缺乏合作精神。两份报告提出了同样的证据, 证明以色列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在其所占领土上设立定居点。两份报告都提到以色列无视基本的人权, 特别是难民返回他们的祖国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个看法, 即安全理事会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 可以产生期待取得的成果, 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125. 但是, 安全理事会不愿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仍令我们感到困惑不解。1976 年 1 月 23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遭到了美国的否决, 该决议草案只不过简单地:

“重申:

“(a) 按照联合国宪章, 应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的民族权利, 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b) 巴勒斯坦难民希望返回他们的家园的权利……”⁸。

126. 我们方面的任何拖拉战术或犹豫不决, 任何缺乏政治意愿, 只能有助于加强以色列对其所占领土的控制。

127. 今年 8 月初在卢萨卡召开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期间, 以及 9 月初在哈瓦那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 我国政府特别参加了旨在达成和平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办法的会谈。鉴于以色列正在采取日益增加的非法措施, 在被占领土建立更多的定居点, 所以愈发紧迫地要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这就是我国政府支持一项决议的原因:

“如果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未能取得一致同意, 使安全理事会不能行使其主要责任, 根据〔大会〕第 377 (V) 号决议, 我们要求召开紧急特别会议”。〔A/34/542, 附件, 第 6 节 A, 第 2 号决议, 第 11 段〕。

128. 昨天，在第 78 次会议上，我们听到以色列代表说，如果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兄弟将吸收他们，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就能够解决了。他又说，由于约旦的建立来自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因此约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有责任吸收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他还说，这是一个阿拉伯问题，应该采用阿拉伯的解决办法。如果我们相信这一点，我们现在是否能使历史重演？是否能说：由于流离失所的犹太人民的问题是一个欧洲问题，因而他们应该在德国重新定居？我们当然不能。

129. 尽管问题是严重的，但是，以色列的雅各布·多隆大使最近说，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口已增加 20%。他接着还说，失业现象实际上已消灭，国民生产总值以年平均 14% 的增长率增加。似乎这些还不足以说明问题，多隆大使“在伤害之外又加侮辱”，1979 年 11 月 26 日，他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说：⁹

“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领取驾驶执照的汽车数目，已由 1967 年的大约 5,000 辆增至 1976 年的 25,000 余辆。1967 年，该领土仅有 2% 至 5% 的居民拥有电视或电冰箱，今天的百分比已完全超过 30%。”

130. 现在的问题不是，而且从来也不是一个汽车的问题；它从来不是电视机的问题，更不是冰箱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以色列既不着手处理真正的问题，也全然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实际的问题是，吞并巴勒斯坦土地、在所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迫迁当地居民以及拒不给予他们基本人权。除非以色列国同意处理这些问题，承认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否则决不会有永久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131. 贝拉斯科先生（哥伦比亚）：我国代表团提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这一年中的活动，文件 A/34/35 和 Corr.1 已总结了该委员会的活动。在梅杜恩·法尔先生精明和积极的领导下，该委员会明智地履行了它的任务，同时，杰出地实现了联合国的原则，这些原则是该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也是它所关心的问题。

132. 人们完全可以说，1979 年这一年在历史上将被看作是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他们的自决、建立

他们的国家和掌握他们自己的历史命运而在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艰难道路上最有收获的一年。在这段时间里，在联合国范围内外，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未受国际传播工具有倾向性的影响，正在得到许多国家的拥护支持。它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具有不可抗拒的正当理由。尤其重要的是，过去逃避在谋求中东实现稳定方面的外交责任的国家最终认识到，没有巴勒斯坦人积极参加和平进程，这个多风波地区的各国人民永远不会实现和平共处。

133. 巴勒斯坦人民无疑应该得到国际承认。就本世纪，为了防止流散在世界各地，他们不同于没有表现出争取生存决心的其他民族，表现了英勇的不屈不挠精神。如我所说，他们英勇地抵制和忍受了难民营中的生活，又抵制和忍受了把他们的人民当作廉价劳动力来剥削、拒不给予他们的权利以及设置障碍来阻挠他们获得人的尊严。然而，尽管处在这样痛苦条件下，尽管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必须象流放者那样生活，尽管不让他们享有人与祖国之间存在的不可思议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各种文明的根源），但是，正如我们在这个会议厅里听到他们的真正代表所说的那样，他们的领导人仍然按照人民的愿望，在极端穷困的条件下做了艰巨的努力，以期通过教育、艰苦的劳动和社会纪律，在绝对相信实现他们的命运的信念下，谋求实现尊严的社会生活，没有文盲，并取得引人注目的文化成就。巴勒斯坦人坚决保持他们的民族特性。他们知道，在熬过了占领和征服的漫长夜后，重新获得权利的時刻即将来临。对于这样一个民族，正如对于全世界正在为争取在社会正义下过人的生活而进行斗争的所有民族那样，联合国必须提供支持。巴勒斯坦人在二十世纪中期，开始从事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工作，而其他各国人民在以前的时代里已经从事了这项工作，今天人们在回顾这段往事时，都把它称为英雄的坚韧不拔的证明。

134. 我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不是什么新鲜事情。本世界最杰出的哥伦比亚人洛佩斯·普马雷霍先生以惊人的先见之明在 1947 年 11 月 28 日及时地告诫国际社会，注意在违背一个地区居民的意志的情况下引进外国政治势力所带来的巨大风险。从那时起，这一直是哥伦比亚在这个问题上所采

取的政策的基础。洛佩斯·普马雷霍总统在本会堂第127次全体会议上说：

“从另一个角度出发，我们不能忽视或低估这个事实，即在反对巴勒斯坦分治的总计13票中，包括了每个穆斯林国家。如果说犹太问题既是宗教，又是种族问题，我们认为这不是执行这项计划的好兆头，它遭到了整个穆斯林世界的一致反对，不是悄悄的反对，而是强烈抗议的反对；不是一小部分人的反对，而是属于同一宗教信仰的400万人的代表的反对。无怪该计划不得不越过大西洋以寻求支持者，因为该项计划未能在与巴勒斯坦毗连的国家、未能在地中海东部、在西欧、或在遥远的亚洲大陆找到支持者。”¹⁰

135. 我们历史上这位最伟大的文职领导人的这些明智和富有远见的话语表明，他知道在各国国内或国际上，凡是违背各国人民意志所强加的任何东西都是不能存在的，这是因为不能永远征服各国人民。巴勒斯坦人再次表明了这个事实。他们是连其存在都一直被否认并目睹其权利被无视的人民，在经历了极其艰难困苦的英勇的集体斗争后，现在，他们开始在地平线上看到了获得自由的曙光。

136. 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以武力征服领土。这是与哥伦比亚外交传统背道而驰的概念，哥伦比亚没有凭借这种暴力手段征服过这个国家一平方米的领土。我们也不能同意单方面地援引宗教历史的概念，提出政治主权要求的权利。

137.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坚持认为，迫切需要将巴勒斯坦人召唤到谈判桌上来讨论他们的民族命运问题。这不仅仅是因为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国际法的规则，而且在更大的程度上是因为巴勒斯坦人赢得了下述权利：讨论安排他们未来社会生活的方式，讨论他们日常生活应遵循的法律，讨论他们祖国的边界，首先是他们的领导人、首脑和地方长官的身分。认为各国人民将允许外国人指派他们的代表，这是盲目狂妄自大的表现，自有历史以来，人类就知道这条简单的社会法律了。犹太人在沙漠中迷惘徘徊时，选举了他们的领导人；希腊人选举了他们的领

袖，找到了经由亚洲回到他们海洋国家的道路；在美洲，我们听从博列瓦，他的足迹踏遍美洲大陆，他劝告各国人民接受他们的命运，实行自决。把选择他们自己领导人的权利交给巴勒斯坦人，只不过是让世界历史自然地发展而已。

138. 赫尔奇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大会全体会议作为大会议程的一个单独的项目来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本身就证明了国际社会普遍承认这个问题对解决中东冲突具有重要的意义。

139. 在阐述捷克斯洛伐克的立场之前，我们要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该委员会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出的建议，不仅长期以来得到了联合国压倒多数会员国的赞同，而且成了日益通晓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方法的宝贵手段，这个事实极好地表明了对该委员会工作的肯定估价。在这方面，我们赞同联合国那些会员国的看法，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如我们所知，由于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进行阻挠，证明安全理事会不能就大会批准的该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决定。

140.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多次有机会积极参加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并阐明它对该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看法。通向解决这个问题的道路，仅在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实现自决和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在于巴勒斯坦人行使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以色列军队应该从他们占领的包括巴勒斯坦领土在内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撤出，也是必不可少的。

141. 中东发生的事件，被占领土一直在发生的事情，以及以色列粗暴干涉黎巴嫩的內政，都证实了我们的看法是正确的，即通向解决的道路不在于签订单独的协定。单独的协定只能增加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已经很明显的是，试图背着巴勒斯坦人民，通过所称的有限自治来“解决”这个问题失败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抵制了这些企图，因为这些企图根本不考虑他们的权利，没有满足他们的合法愿望。更确切地说，这些企图的目的实际上是要巩固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的存在并使其永久化，以

及阻止真正的正义的出现。如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确认的那样，正义不可动摇地在巴勒斯坦人民方面。

142. 正如巴解组织代表特尔齐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所说，¹¹1978 年 9 月 17 日的戴维营纲领和 1979 年 3 月 26 日的单独协定本身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证明了它们不折不扣地违反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去年的事态发展，充分证实了这个结论。

143. 今天，我们目睹全世界日益广泛地承认巴解组织。与此同时，我们目睹全世界日益认识到，单独协定不能更接近于实现和平，并不能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基础，因此也不能为解决整个中东冲突本身提供基础。远非如此：“国际一致意见”正在进一步加强，人们坚信：要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只有反对单独协议的政策；在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集体努力的基础上全面解决问题；以色列军队从 1967 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合法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深信，所有有关各方迟早将重新回到这个立场上来。

144. 最后，我们要向巴解组织的代表保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将继续加强它与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解组织的友好关系，并将继续向为争取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正义斗争的该国人民提供支持。

145. 法拉赫先生（吉布提）：同以前的各届会议一样，今年本大会再次就有一份报告进行辩论，该报告唯一关心的问题是公正和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铺平道路。所说的这份报告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4/35 和 Corr.1〕。这份报告和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的发言中就报告所反映的问题，描绘了上述委员会任务中所述的严重局势，告诫我们这种局势可能对中东维持和平的努力产生影响。

146. 我国代表团一直十分感兴趣地倾听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它非常高兴地在讲坛上表示它对巴

勒斯坦问题的坚定支持。我们赞赏塞内加尔的梅杜恩·法尔先生及其干练的小组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向大会提出了这份事实报告。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他们的努力有助于积聚力量，决心促使世界良心对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不公正行为作出反应。

147. 每年都是在发生新暴行的情况下进行辩论的。尽管整个世界正在坚持寻求中东问题的新的解决办法，但是，我们不断听到以色列采取旨在摧毁巴勒斯坦人民意志与决心的新的镇压方法，这些方法是残忍的谋杀，毁坏他们的财产，使他们离乡背井，将他们分散和放逐到外国国土，使他们历经艰辛，经常忍受着难民地位所带来的侮辱。巴勒斯坦人犯下的唯一罪行就是他们坚持要求他们不可剥夺的所有主权的权利，自从 32 年前以色列非法建立以来，他们就被剥夺了这些权利。

148. 以色列继续采取非法措施，改变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特性和人口组成。以色列坚持进行这样的行动，其预定目标是吞并阿拉伯土地。这是一种策略行动，唯一的目标是围绕该地区的核心问题制造混乱，转移国际注意力，并在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努力以促进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道路上设置障碍。

149. 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政府必须放弃将以色列的规章强加给被占阿拉伯领土的阿拉伯居民的做法。以色列军队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对阿拉伯人民采取的非人待遇，以色列拒不给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祖国的基本权利，以色列继续滥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圣所，以及它采取的亵渎神圣的行为，不过是热爱和平的国际社会所有有才能的政治家无法接受的和必须加以反对的邪恶行为的几个例子罢了。

150. 大会正确地将有有助于谋求巴勒斯坦问题公正的解决办法的任务委派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我们从包括该委员会在内的各主管机构的报告中发现，以色列违背国际公认的道德行为准则，变得不通人性，狂妄地对国际社会的压力和呼吁充耳不闻。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挑衅行为，并明确地拒绝给予他们返回他们祖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方面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

原则，要求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和国际社会所有热爱和平的机构采取严肃的行动，齐心协力，使以色列恢复理智。

151. 人们不能不认识到以色列是极其愚蠢的，因为当国际良知和世界舆论、甚至最不愿承认这一点的亲以色列的集团都认识到必须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的祖国并拥有他们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提供道义与物质援助时，以色列竟然认为，它可以牺牲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各国人民，为建立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主义的国家而斗争，并且继续斗争下去。

152.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过去和现在为谋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做出了努力，但是，巴勒斯坦问题仍出现了不祥的停滞不前状况。除非就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达成最后的解决办法，中东将没有可能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153. 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历 32 年的悲惨历程。他们有着四场劫掠战争的惨痛回忆。他们蒙受了粗暴的审判不公，被赶出了他们的祖国，忍受了流放的侮辱。他们经受了残忍的谋杀的恐怖和无家可归的痛苦。巴勒斯坦人民虽因受挫而到了愤怒的程度，然而他们仍十分耐心，以 32 年来一直处于无家可归状态的人民可以接受的最和平的方式，要求得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确实是有耐心的，因此，理应受到我们的极大尊重。此外，全世界欠了他们一笔债，只有向他们的正义事业提供道义与物质援助，才能偿还这笔债。

154. 我们认为，现在该是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彻底改变其工作方式，以求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更确实的成果的时候了。我们认为，如果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权利，就不可能有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我们还认为，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就无法就该地区的任何和平解决办法进行谈判；只有以色列军队从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才能导致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

155. 以色列必须知道，一个犹太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归根结底取决于公平地对待巴勒斯坦人，取决

于承认他们返回他们祖国的权利，这将导致建立一个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无可置疑的领导下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

156.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成联合国要求巴勒斯坦难民返回他们祖国的所有决议。我们也支持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在为争取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建立巴勒斯坦阿拉伯国而斗争的旗帜下，实现自决命运而作的一切努力。

157.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我们无意详述巴勒斯坦人民苦难历史的一切盛衰与沉浮了。其他更具有资格的人已经用动人的有说服力的话语说过了。

158.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4/35 和 Corr.1〕，并仔细地听取了参加本次辩论的人的发言。

159. 从提交的报告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辩论过程中所作的发言来看，联合国自 1947 年 2 月以来一直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而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特别是一开始，总是在某种程度上藐视巴勒斯坦的民族特性。这个事实就是该地区出现我们今天为之遗憾的残酷的暴力与冲突循环的起因。

160. 只是在 1969 年初，大会才正式开始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特性。自那时以来，大会历届会议一直不断地重申这一点。大会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并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但是，看来联合国再难以超越确认或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特性的最高点了。完全有理由问问事情为什么是这种情况。

161. 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明智的建议，使大会能够超越宣布巴勒斯坦人民特性的最高点，并导致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大会曾好几次通过了这些建议，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象我们所期待的那样对这些建议采取继续行动。一方面是大会的决议，自 1974 年以来，这些决议详尽阐述了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核心的观点，而另一方面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决议，看来这些决议没有阐述，也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民族特性的这个方

面。扎伊尔代表团认为，为了找到摆脱僵局的方法，安全理事会，而首先是安理会的某些成员国，必须将这个新的方面纳入这个问题的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方面愈来愈重要了。

162. 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和我们组织的某些会员国阻挠实施大会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原因。

163. 譬如，安全理事会没有恰如其分地涉及大会第 31/20 和 32/40 号决议。以色列没有按照要求，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和 242 (1967) 号决议。

164. 在我们看来，以此为出发点，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审查问题的各个方面，努力摆脱陈腐的常规旧习，重新客观地评估局势，本着积极和富于建设性的精神，拟订将来的道路。

165.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要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梅杜恩·法尔先生及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报告，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祝贺。这份报告既出色，又全面和明智。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主权。

166. 扎伊尔共和国一贯坚持认为，并继续坚持认为，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个方面，联合国提供了最适当的范围。

167. 因此，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必须为谋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作出贡献，以便帮助本组织圆满地完成它的工作，特别是确保执行和实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但是，如我已经说过并且要再次重申的，该项决议没有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特性方面，而自从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以来，天天都在重申这个方面。

168. 在考虑必须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时，我们的看法是基于这个事实的，即是联合国在 31 年前承担了建立以色列国，作为解决被剥夺了土地和家园而四处流浪的犹太人民提出的问题的办法的责任。但是，联合国按照某些大国（它们在一切均已说了和做了之后，受到极其高尚情感的鼓舞）提出的要求所找到的解决办法，却产生了下述效

果：剥夺另一国人民即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和家园，使他们遭受贫困和苦难，并使他们被迫长期离乡背井而过动荡不安的生活。

169. 我们说过，不能用另一种不公正行为来纠正一种不公正行为，扎伊尔代表团团长在本讲坛〔第 19 次会议〕上以明确的措词回顾了这一点。如果今天巴勒斯坦人民发现他们自己所处的境况与犹太人民过去所过的境况完全相同，那无疑是因为以色列人占领了他们的土地，驱逐了他们，剥夺了他们的祖国，并迫使他们过离乡背井的不安定生活。

170. 因此，联合国有道义义务与责任，来纠正历史上的这个不公正行为，使巴勒斯坦人民同世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拥有他们自己的国家。

171. 由于以色列坚持消极的态度，由于它拒不实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由于它不断悍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故扎伊尔共和国于 1973 年断绝了与该国的外交关系，并在大会的这个讲坛上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扎伊尔共和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祖国的权利，支持他们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所有主权的权利，其中包括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核心，只要中东问题的主要方面得不到解决，只要谋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该地区的局势将依然是不稳定和危险的。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和各国人民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活。

172. 扎伊尔共和国同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国一样，谴责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设立定居点，单方面占用圣城耶路撒冷，以及大大地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和人口结构，这些做法都是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的。

173. 扎伊尔代表团认为，谋求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危机的工作，必须在谋求恢复该地区和平进程的各个重要和决定性阶段都有巴解组织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74. 因此，扎伊尔共和国认为，埃及所做的和平努力，导致签署了戴维营协议，开展了中东强有力的和平进程；国际社会应该承认，这是在谋求全面、

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危机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这些和平努力的优点是使对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特性的承认得以补充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所包含的问题的概念。

175. 扎伊尔共和国认为, 主张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解决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与联合国某些会员国为完成联合国从事的任务所做的明确的努力二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矛盾。恰恰相反, 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有责任单独或集体地做出必要的努力, 以消除局势中的障碍, 打破僵局, 使得有可能按照本组织有关决议的精神与文字, 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76. 当一个人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决议的数目时, 同时, 当我们忆及以色列对于实施这些决议一贯表现出蔑视时, 任何一个正直的观察家都不能不抱着一线希望与满意之情, 对下述事实表示欢迎, 即萨达特总统的和平努力最起码的优点是, 它开始了实施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以色列归还——无疑是部分归还, 但是, 无论如何是归还——凭借武力占领和夺取的阿拉伯领土的进程, 即使在最初阶段只归还埃及的领土。

177. 这证明了谈判与和平的精神能够开始实施联合国决议的进程, 而某些会员国漠不关心、其他会员国气冲冲通过的这些决议, 其本身并没有为摆脱僵局提供任何出路。

178. 通过决议是一回事, 而实施决议, 使决议得到实施或为有效地实施决议做出贡献则是另一回事。这两件事情往往需要超出政治勇气来下极大的决心。或许对于惯于通过决议却不关心实施决议的那些人来说, 这个问题是从不同的方面提出来的。

179. 埃及做出的导致签署戴维营协议的和平努力, 进一步证明以色列在遵守这些协议时已自动承认凭借武力获取领土是非法的、违法的, 因此, 它在不属于它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存在, 也是非法和违法的。国际社会记载的这个事实, 对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鉴于以色列同意把阿拉伯土地归还埃及, 也承认了这些土地是非法占领的, 由此更加清楚地看出以色列在

该地区采取的行动的任意性和片面性。鉴于戴维营协议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范围, 鉴于该项决议不包含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核心的事实, 人们怎么能抱怨埃及关于巴勒斯坦的谈判, 怎么能抱怨它故意将巴解组织排除在谈判之外呢? 就我们方面而言, 我们认为, 既然谈判的大门是敞开的, 现在联合国的每个会员国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使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相信, 有必要使巴解组织参与该进程, 以便能够使大会的办法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结合起来。

180. 关于原则的辩论现已结束了。余下的事情在我们看来远不止是方式方法的问题: 在这里, 我们必须息怒, 表现出清醒、政治勇气、坚定和高尚的谈判精神。

181.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 我们主张让巴解组织充分参加谈判, 以便导致该地区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这一立场同样使我们难以加入对埃及的和平努力及对戴维营协议进行的不可改变的明确谴责。

182. 力求使谴责或反对埃及的和平努力及戴维营协议成为谋求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危机的基本条件(如果不是首要或更重要的条件), 这种做法的最大弱点在于其鼓吹者他们自己在谴责或反对戴维营协议和埃及和平努力时所使用的措词。

183. 实际上, 他们宣布协议无效, 是指戴维营协议趋向于决定巴勒斯坦人民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和命运; 是指这些协议无视、侵犯或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返回他们的祖国以及自决、独立和主权权利。或用他们的措词来说, 他们谴责或反对协议中那些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规定, 但没有详细加以说明。

184. 有人说, 这些协议只有到了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程度, 才能谴责和反对它们, 才能宣布它们无效。这不是明确表明, 持这种说法的不相信这些协议真正侵犯这些权利吗? 对于这种有条件的谴责, 有条件的反对, 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解释了。此外, 这意味着提出这种看法和说法的人, 不相信协议中有对其他人有害和不利的消极条款。

185. 鉴于这种情况，可以证明提出的谴责实际上同戴维营协议的文字和精神没有任何关系。这样等于是请我们走上完全违背国际法原则的道路，因为我们既不能谴责一个国家的和平努力，也不能谴责一个因其领土被占领、其资源被掠夺或一国主权被篡夺而深感忧虑的国家就涉及它利害的问题达成协议。

186. 在我们看来，对于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在联合国的范围以外进行的谈判加以谴责，也是既不明智又不公正的。这些谈判确实是为了帮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实施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

187. 譬如，在非殖民化的范围内，在津巴布韦的危机中，人们能够体面地谴责英联邦成员国为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与文字找到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谈判吗？人们能够体面地谴责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了按照原则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精神与文字找到解决柬埔寨危机的办法而进行的单独和集体的谈判吗？

188. 最后，我们认为埃及做出的一切和平努力以及戴维营协议，尽管一开始远远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它们开辟了逐步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道路，从而发起了生气勃勃的和平进程。这些协议使以色列事先承认，自 1967 年以来，它在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土地上的存在是非法的、违法的，由此置以色列于非常困难的处境，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

189. 在庄严记录这个事实之后，国际社会必须面对的新的挑战是，让这场危机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在内，平等地坐到谈判桌上来，使得以色列得以作出结论，这些结论会自然而然地从它同意把阿拉伯土地归还埃及中得出，也会从它承认它在不属于它的土地上存在是非法的这一点中得出。

190. 尽管津巴布韦的伊恩·史密斯反叛政府是根据非法宪法和非法选举上台的，尽管黑人是在不完全多数代表的基础上进入政权的，但是在承认该反叛政府的这一天，伊恩·史密斯本人没有前例地违反了他的制度，他含蓄地承认他提出的种种优先权利要求是无效的，并承认他的地位是不合法的、违法的。关于这一天，史册写道，所有有关方面的谈判将导致解决津巴布韦的危机，这个解决办法显然与伊恩·史密

斯在南罗得西亚升起英国国旗那一天所想的相反。我们请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单独或集体地竭尽全力使巴解组织参加所有谋求中东公正持久和平、巴勒斯坦人返回祖国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谈判。我们认为，其他的做法仅仅是转移日标的做法而已。

191. 扎伊尔政府和人民认为，在审议如此严重和悲惨的问题时，有些人把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看成是向他们提供的向其他国家进行清算的机会，而这些人正在利用我们，这是令人极为反感的。我们拒绝并将继续拒绝参加这样的辩论。

192. 我们所持的人生观不许我们在发生争执的兄弟间激起仇恨和鼓励分裂，尤其是因为我们不能肯定，在他们和解的那一天，我们是否会在场，或者是否会跟我们商量。目前我们甚至不能够知道和解的条件。在这件事情上，我们不认为阿拉伯世界内部的分裂，是对他们进行的反对以色列的解放斗争取得成功的积极贡献。恰恰相反，我们相信，他们只有紧密靠拢，加强团结，才能在整个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加速取得斗争的幸福成果，并在道义上和政治上击败他们的敌人。

193. 主席：根据提案国的请求，将于明天 11 月 29 日下午，作为第一个事项，对决议草案 A/34/L.43 和 A/34/L.44 进行表决。鉴于决议草案 A/34/L.41 和 A/34/L.42 涉及到财务问题，所以，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将不得不推迟到待宣布的日期举行。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

¹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² 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尼泊尔和卢旺达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建议投了赞成票。加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建议投了弃权票。

³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⁴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

⁵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

⁶ 见 SG/CONF.1/SR.1 和 2。

⁷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文件 S/13450 和 Add.1。

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文件 S/11940。

⁹ 他是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上做这个发言的，发言的正式记录以简要记录形式发表。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卷)，第 1397 页。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 2161 次会议。